

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安良
至高楼西段）改建工程项目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安良至高楼西段）

改建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安良至高楼西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S322GJ-SG(AGD)一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安良至高楼西段）改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郑县安良至高楼西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12922432.66元）。该造价含税总价、合同价（不含税部分）及税款金额。

4.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施工过程零事故。

5. 质量缺陷期为 2 年。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 25 号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 97%。质保金：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计量支付：质量缺陷期满未发现质量问题或已将缺陷修复完毕，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并经当地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完成发票认证后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剩余



工程款。但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定于2025年10月27日开工。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附有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